

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2〕578号

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银保监分局：

根据国家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我们制定

了《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二、重点任务

按照国家部署要求，重点在以下五大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

（一）交通物流。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

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加大港口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水电气暖。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

(三)地方财经。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

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政策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四)金融。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

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 部署准备(2022年7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以省人民政府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进行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81、12315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 自查自纠(2022年8月底前)。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省民政厅分别会同有关方面根据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其中，航空、铁路领域自查自纠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进

行；金融领域自查自纠工作按照银保监会统一部署进行。同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要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分析本领域全省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于8月31日前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分别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联合检查(2022年10月20日前)。由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工信、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形成联合检查情况报告。

(四)总结评估(2022年11月)。11月15日前，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全省自查自纠情况和联合检查情况，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

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人民政府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小组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市州建立相应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积极研究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三) 加强督促交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定期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